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工程观测设备采购A包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DHZ-HHXYFHGC2023-GCSB-01

采 购 人：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前附表 .....	5
2.1 说明 .....	8
2.2 招标文件 .....	9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2.5 开标 .....	13
2.6 资格审查 .....	14
2.7 评标 .....	14
2.8 合同授予 .....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4
第五章 投标报价表 .....	37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7.1 投标函 .....	46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7.2 授权委托书 .....	48
7.3 投标保证金 .....	50
7.4 开标一览表 .....	51
7.5 投标报价表 .....	52
7.6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53
7.7 技术文件 .....	56
7.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57
7.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59
7.10 政策性证明文件 .....	60
7.11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 .....	66
7.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	66

7.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6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附 1 号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5 楼 5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HZ-HHXYFHGC2023-GCSB
2. 项目名称：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186.9 万元
4. 采购需求：购置 S3 水准仪 7 台、水位探测器 22 台、流速测量仪 22 台、全站仪 22 台、测距仪 22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在交货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试运行验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城东路112号附1号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5楼510室。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

售价：¥10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共计2个标包，标包详情如下：

序号	标包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A包	水位探测器22台、流速测量仪22台	132

2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 (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 购 B 包	S3 水准仪 7 台、 全站仪 22 台、测 距仪 22 台	54.9
---	--	--------------------------------------	------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①企业或事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期的社保和纳税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QQ邮箱：[2235753083@qq.com](mailto:2235753083@qq.com)。

3. 招标文件售价总和¥1000.00 元，其中每标包售价¥500.00 元。

4. 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的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产品
- (5)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黄河网、齐鲁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qlbid.com>)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 157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31-869873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附 1 号

联系方式：吴女士 0371-66026721

汪女士 0371-660220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汪女士

电 话：0371-66026721、0371-66022008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项目名称：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 标包名称：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 A 包
4	采购编号	DHZ-HHXYPFHGC2023-GCSB-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8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通过试运行验收起 1 年。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在交货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试运行验收。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6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19	开标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2 号楼三楼开标室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函的要求：由中标人开户银行的上市银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服务期满，返还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23	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	132 万元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
25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6	股权信息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股权登记信息。</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使用规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7	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p>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p> <p>帐号：462060100100078354</p> <p>财务部联系人：葛女士 电话：0371-66026823</p>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9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另有明确的，以项目需求为准。</p>
30	相同品牌产品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2.1 说明**

### **2.1.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 2.1.1.1 采购人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 2.1.1.3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 2.1.1.4 项目采购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 **2.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 2.1.2.2 资金已落实。

### **2.1.3 招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 **2.1.4 招标范围、质量保证期、交货期要求、交货地点和招标内容**

- 2.1.4.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 2.1.4.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 2.1.4.3 本项目交货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 2.1.4.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2.1.4.5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2.1.5 资格审查**

- 2.1.5.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 2.1.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 **2.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6.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1.6.3 如果投标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有生产许可证。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1.6.4 投标人必须对整包货物进行投标，投标全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涉及专利技术的产品需获得专利拥有单位的认可。

## **2.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1.8 踏勘现场**

2.1.8.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2.1.8.2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区域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由踏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所需设备及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2.2 条规定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格式）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2.1.2 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规定、格式、货物需求（如有）及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上作出全面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书面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采购人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2.3.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政策性证明文件
- (10)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
-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自拟格式进行编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2.3.2（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2.3.3 投标报价**

2.3.3.1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2.3.3.2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中

所述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3.3.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3.3.4 投标报价中还应注意包含以下费用：

- ①运杂费和保险费；
- 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包括维修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
- ⑤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培训的费用；
- ④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向承包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

2.3.3.5 报价应该是在现场安装调试后达到试运行的交货价或完成技术服务的总报价。

2.3.3.6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3.3.7 2.3.3.7 投标人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2.3.4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2.3.5 证明货物和服务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5.2 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设备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厂家出具证书证实。服务的合格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标准，且通过验收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2.3.5.3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2.3.6 投标有效期**

2.3.6.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受该条款约束）**

2.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3.7.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凭证复印件。

2.3.7.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3.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3.7.5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账号等材料。

2.3.7.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3) 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 **2.3.8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2.3.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9.1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一套，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当电子版的内容与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9.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和加盖公章证明。

2.3.9.4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

式的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投标人应采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外面清晰地标明采购人名称、标包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标注“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及加盖单位公章。

#### (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2.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投标人应在此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2.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签收。

2.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3.9 条和第 2.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3.7.7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修改报价。

##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原件）。

2.5.2 开标时采购人将委托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唱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



价、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记录。

2.5.3 开标顺序，以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时间，逆序依次开标。

2.5.4 开标结束时，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出具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内容；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书面意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记录。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对于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 **2.7 评标**

### **2.7.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 4 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7.2 评标原则及依据**

#### **2.7.2.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7.2.2 评标依据**

- ①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②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7.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签订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行为与影响，都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2.7.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1、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选择提供服务最优的投标人；
- 2、评审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 3、投标文件项目有针对性的综合比较；
- 4、投标单位的业绩和信誉比较。

#### **2.7.5 评标基准价**

初步评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7.6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分值构成如下：

- 一、投标报价（30 分）
- 二、商务部分（21 分）
- 三、技术部分（49 分）

### 2.7.7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赋分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p>1.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二	商务部分	21分	
1	供货业绩	7分	<p>投标人具有的水位探测器或流速测量仪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7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p>
2	售后服务	7分	<p>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进行评审打分（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进行评审打分（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计划书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进行评审打分（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进行评审打分（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被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一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投标产品被列入国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一项产品得0.5分，最高</p>

序号	评分项目	赋分标准	评分标准
			得 1 分。
4	投标产品品牌形象	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选型、市场认知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5分）。
三	技术部分	49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
2	设备配置、技术情况	14 分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水平领先：得 9-14 分；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水平比较先进：得 4-9 分；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水平一般：得 0-4 分。
3	设备试运行验收方案	1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提供试运行验收方案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9-14 分。 设备提供试运行验收方案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4-9 分。 设备提供试运行验收方案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0-4 分。
4	质量保证期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5	培训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的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进行评分，得 0-5 分。
6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分，得 0-5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 2.7.8 算术错误修正

2.7.8.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8.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错误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9.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9.3 除按照本须知第 2.7.8.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2.7.10 中标候选人推荐**

2.7.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7.10.2 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最终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7.11 评标程序**

#### **2.7.11.1 初步评审**

##### **(1) 响应性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确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所谓重大偏差是指：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b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采购预算价的；
- c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d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③评标委员会对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④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8 条的规定，对存在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2.7.11.2 详细评审**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5 条的规定确定评标基准价。

##### **(2)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7 条规定的赋分因素及赋分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逐项进行评分。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9 条规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 (4) 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2.7.1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10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11.4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1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8 合同授予

### 2.8.1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 2.8.2 采购人的权利

#### 2.8.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全部接受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决定的理由。

#### 2.8.2.2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如有）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如有）和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 2.8.2.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 2.8.2.4 对未中标人，采购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 2.8.3 合同授予的标准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重新组织招标。

### 2.8.4 签订书面合同

#### 2.8.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2.8.4.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8.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2.8.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开户银行的上市银行出具。

#### **2.8.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_\_\_\_\_（标包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定义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买方	名称：山东黄河水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157号
1.10	卖方	名称： 地址：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币种：人民币 形式：电汇、转账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退还：完成设备的试运行验收后，按照卖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5	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服务。
9.1	交货方式	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并在交货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试运行验收。
12	付款条件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卖方先向买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货到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80%； （3）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同时卖方提交5%的质保金或申请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14.5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通过试运行验收起1年。
14.6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72小时内。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4“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7“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8“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9“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10“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商。

1.11“采购人”系指本次买方单位。

1.12“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3“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14“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5“项目现场”指的是设备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16“天”指日历天数。

1.17“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18“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19“保证期”是指自设备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

## **4. 履约保证金**

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转帐形式提交。

4.4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通过试运行验收后\_\_\_\_转成质量保证金。

##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5.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5.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5.1.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5.1.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1.6 在指定地点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

5.1.7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5.2 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  
在合同价中。

## **6. 备件**

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6.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  
内所承担的义务；

6.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6.1.2.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招标所需的备  
件。

6.1.2.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  
格。

6.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  
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8. 装运标记**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  
记：

收货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号： \_\_\_\_\_

发运设备在合同中的编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_\_\_\_\_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同一设备主机及配件为多箱的，应在外包装箱上标明：“第几箱/共几箱”）。

未按以上要求做出装运标记的，收货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2 如果设备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9. 交货方式

9.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

9.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1.3 买方自提设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9.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_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9.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10. 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见合同前附表规定。

## 11. 技术培训

11.1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技术、操作人员进行软件、硬件应用操作培训。

11.2 卖方应向买方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纸质技术文件资料、参考资料、硬件操作挂图等。

11.3 卖方应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建议，包括日期、地点、课程等内容，经买方同意后，由买方按计划进行技术培训。

11.4 培训费用包含在设备投标总报价之内，不要单独列出。如果此次投标报价不能包括所有需要的培训内容的，可只列出能够包括的培训内容。培训项目包括：

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培训要求

## 12.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前附表规定。

## 13.技术资料

13.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3.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3.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4.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14.3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14.4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5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4.6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4.7 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试运行验收起 1 年。

14.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3 日 内。

14.9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保证继续为买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卖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 **15. 检验和验收**

15.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5.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5.3 设备验收：买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5.4 买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5.5 制造商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5.6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5.7 卖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卖方。如果卖方未作



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5.8 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地点经买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15.9 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15.10 标的物为进口产品的，交货时需向买方提供海关报关单、商品检验单（持原件校验），以及 14.3 条的有关约定。

15.11 如产品的质量达不到买方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设备。

15.12 卖方提交的货物由买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国家、买方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买方指定验收人员，负责验收有关工作，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卖方要配合做好买方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有关验收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

## **16. 索赔**

16.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6.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6.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

照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 **17. 迟延交货**

17.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8.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卖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买方移交运行管理单位承担;因质量问题买方拒收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9.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20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1. 税费**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税费。

## **22. 争议的解决**

22.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所有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23. 违约解除合同**

2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2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3.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3.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5. 转让**

未经允许，本项目不得转让。

## **26.合同修改**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级变更方案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 **27.通知**

2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8.标准**

28.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8.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0.合同生效和其它**

30.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按照买方进度要求提供设备。

30.3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提供的设备若在市场上有降价或其他优惠活动时，买方有权享受同样的优惠，卖方不得拒绝。

30.4 买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设备、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30.5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填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填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填项目名称）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 合同价

本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3.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 5.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 6.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附件：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因被保证人\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不可撤消、无条件、连带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生效，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一直有效。

3、在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第五章 投标报价表

### 1、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报价表中的数量是最终结算的数量，实施中如有调整，按照合同变更处理。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材料采购费、制作安装埋设费、运输费、管理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缴纳的规费等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分组报价表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负责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5) 投标报价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7) 采购人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审查、验收，投标人应提供工作条件和全部验收资料等，其费用（含专家审查咨询费）计入报价单中。



2、投标报价表格式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包名称：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 A 包

采购编号：DHZ-HHXYFHGC2023-GCSB-0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备费（含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费、系统专用工具和设备试运行费、技术培训及服务费、安装调试费）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即¥_____		

注：本表可续页，投标人必须在每一续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设备费报价表

标包名称：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 A 包

采购编号：DHZ-HHXYFHGC2023-GCSB-0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注：1、本项合计价格应填入开标一览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2、本表可续页，投标人必须在每一续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如果不提供该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1、工程观测设备数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位探测器	台	22
2	流速测量仪	台	22

### 2、水位探测器技术参数指标

#### 技术参数

水位计测距范围： $\geq 20\text{m}$ ；

测距精度： $\leq \pm 3\text{mm}$ ；

测距分辨率： $\leq 1\text{mm}$ ；

误差： $\leq \pm 5\%$ ；含安装调试。

### 3、流速测量仪技术参数指标（注：带★号为关键参数，不带★号为一般参数。）

1. 测速范围：0.03~20 米/秒

2. 测速精度： $\pm 0.01$  米/秒； $\pm 1\%FS$

3. ★测速频率：24GHz

4. ★波束角： $12^\circ$

5. ★天线：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6. 俯仰角范围： $30\sim 70^\circ$ （自动补偿）

7. 水平角补偿： $0\sim 60^\circ$ （手动补偿）

8. 流量计算：便携式电脑自带流量计算软件，可导出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的流量报表，测流方法符合《水文巡测规范》和《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9. ★显示内容：能同时显示瞬时流速、平均流速、测速历时、回波强度、流速方向和垂直角

10. 灵敏度：1~4 档
11. 最大测程：100m
12. 测速历时：0.1~100s
13. 工作模式：降雨/非降雨模式
14. 供电电源：锂电池供电，正常工作 30 小时
15. ★通讯方式：WIFI
16. ★断面信息输入：支持规则及不规则断面坐标描点法输入
17. ★防护等级：IP68
18. ★浮水设计：防止设备沉水丢失、进水
19. 显示：配备显示终端，可通过触屏或键盘进行信息输入
20. 售后：提供原厂售后承诺服务书。

产品综述：

可广泛应用于野外巡测、防洪防涝、渠道流量测量等领域。其体积小、自动化程度高，尤其适用于汛期和突发状况下的流量监测。电波流速仪基础上配备显示终端（内嵌测流软件）。测流软件可各种断面进行流量计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标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注：投标文件须编制连续页码。

评标要素索引表（格式）

序号	名 称	页 码

注：投标人按第二章 2.7.7 条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中所列的评分项目，将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填入表内。



## 7.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及副本四份电子版二份：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 8) 技术文件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我单位对该标段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阅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我方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若上述材料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时需要此文件；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7.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7.3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标包名称）的投标，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后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包含此项。

#### 7.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包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即¥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5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表”提供的格式编制并提供投标报价表。

## 7.6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6.6.1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评审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财务状况报告（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事业单位投标的从事业单位报表规定）、依法缴纳税收的资料（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近半年内任一期的缴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料（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近半年内任一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声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 5) 资格评审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备注：

- 1、以上证明、证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以上证明、证件如果缺项，视为缺少此项必要条件，以不合格处理。
- 3、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提供资料。



附件：

## 声 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6.2 能力证明文件

### 1) 单位近年业绩（如有）

#### 单位近年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实施时间

注：1) 每个项目应须附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除人员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7.7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评分办法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附件 1:

投标主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 附件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要求参数)	技术响应 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 材料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及差异，以便查对。

## 7.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执业资格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额	实施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本合同的其他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其他主要人员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类似项目经历

注：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10 政策性证明文件

###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适用类型	须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是否适用
中小企业	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附件1	
监狱企业	财库〔2014〕68号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库〔2017〕141号	附件3	
节能清单产品	财库〔2004〕185号	附件4	
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财库〔2006〕90号	附件5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供应商应依据本表所列政府采购政策，结合本次投标情况填写本表。
- 2、适用本表所列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
- 3、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若不涉及此项内容，则无需提供。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节能清单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备注:**

- 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相关证明材料应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内容页（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附件 5:

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备注:

- 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相关证明材料应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内容页（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7.11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 **7.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 **7.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